

部分/整體、具體/抽象及表象/本質三重辯證 ——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探析

黃瑞祺

真理是具體的。

——黑格爾

真理是整體的。

——同上

邏輯理念的發展是從抽象到具體。

——同上

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會直接合而為一，
一切科學就都成為多餘的了。

——馬克思

引論

在古典社會學三大家——馬克思、韋伯、涂爾幹——之中，

韋伯與涂爾幹都有方法論或探討方法的專著。韋伯在他的方法論著作（Weber, 1949）中提出的「價值中立」、「理解法」（*verstehen*）、「理念型」（*ideal type*）、「思惟實驗」、「意義適當性」與「因果適當性」等等似乎已成為現代社會學的基本知識了。韋伯在其它的著作中實踐他的方法論並且獲得了可觀的成果。涂爾幹在他的《社會學方法的規則》（*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一書中，也提出作為社會學研究對象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的概念，以及功能說明與因果說明的意義、分際及必要性。此外，涂爾幹的《自殺論》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態》在方法上都有所創新，例如前書運用許多統計數字來消除一些錯誤的關聯（如遺傳與自殺）以及證明一些正確的關聯（如婚姻狀況與自殺），後書則立基於一項方法論的信念之上，即要理解一種制度（例如宗教）必須研究它的基本（即原始）形態（澳洲土著的圖騰信仰）。

韋伯和涂爾幹的方法論對社會學都有重要的貢獻，也構成歐美社會學傳統的一個重要部分。所以社會學理論或社會學史的許多教科書都有專節討論二者的方法論（例如 Aron, 1970 : 67-79 ; 229-247 ; Coser, 1977 : 140-143, 219-226 ; Ritzer, 1988 : 69-71, 101-110）。相對而言，馬克思並沒有方法論的專著，他在這方面的見解散見於他的著作及手稿中。因此，除了所謂的「辯證法」之外，社會學界對於馬克思的方法或方法論似乎還沒有什麼理解和共識。這似乎意味著在這一方面，社會學界乃至社會科學界對馬克思學說的取用還是很少的，更談不上拓深發展了。古語說「大海不捐細流故能成其大」，何況馬克思的方法論還是深具特色，成一家之言。

再者，對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的理解和對他的實質學說的掌握，關係密切。例如，若不瞭解馬克思的研究方法與表述方法（或說明方法）的區分，以及「從抽象上升到具體」的方法，則

對《資本論》的瞭解還是不能深澈。這從下文的論述就可以明瞭。

本文是要在現代社會學和社會思想的脈絡中來詮釋、比較及評價馬克思的方法論。過去將近半個世紀以來，在某些國家或地區，馬克思的著作被當作聖經一樣來誦讀及詮釋，他的思想被看作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無與倫比」的標竿。而今在同樣的一些國家，他卻被貶得一文不值。本文希望從一個比較寬廣及長遠的角度，來理解及評價馬克思的學說，把他和其它有關的重要思想家等量齊觀，必要時互相比較。這也是當前在台灣（相對於中國大陸）發展馬克思研究的一條比較有利的進路。再者，本文也試圖兼顧馬克思之後的思想家或學者對於他的方法的詮釋及發展。畢竟馬克思同其他的思想家一樣，並不是孤峰挺立的，而是在歷史社會裡生活、思考以及寫作，受其他人影響，也影響其他人。他的學說如果還是活的，必定不斷地被後世的學者所研究、詮釋，乃至批評、修正。對他的學說的理解及詮釋，不能也不應全然不顧後世的研究、詮釋、批評及發展。在學術領域裡，修正主義並不是一項罪名。

本文分為三章：第1章簡單討論「方法」和「方法論」的意義，一方面是破題，另一方面大略界定本文的範圍。第2章試圖確定馬克思的研究對象，這是闡述一種方法首先應該指明的。第3章又分為14節：3.1. 辯證法，3.2. 整體性，3.3. 整體與部分（或個體），3.4. 過程論或發展論，3.5. 矛盾論，3.6. 內在批判法，3.7. 研究方法與表述方法，3.8. 以真實具體的現象為前題，3.9. 抽象力，3.10. （真實）具體/抽象/（思惟）具體，3.11. 表象（表層現象）與本質（深層結構），3.12. 回溯推理法，3.13. 邏輯順序與歷史順序，3.14.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其中在第10節（3.10.1.）裡比較馬克思與韋伯對概念形成的看法，在第13節（3.13.1.1.）裡比較馬克思與涂爾

幹的研究策略。

1. 方法及方法論釋義

由於「方法」一詞在不同的學者或不同的思想傳統，有種種不同的用法，因而演變成一個相當含糊的概念；指涉的範圍從研究工具（如量表、問卷）的設計或使用，到研究成果的表述方式，到理論建構的程序，甚至到非常抽象的認識論的反思。本文不擬涉入這個基本問題的爭議之中。針對本文的需要，在此暫時約定「方法」一詞，主要是指對研究對象的探究途徑（*approach*）以及研究成果的表述方式。而「方法論」則主要是指研究對象的界定，及研究方法的闡明或評估。所以，方法或方法論應該是具有針對性的，將研究對象（其範圍及性質）一併考慮進去。若只管方法本身的研討，甚至追求一種普遍有效的「科學方法」，可能會流於無的放矢或向壁虛構。

在此，方法及方法論也可以包括從事科學研究時，所應遵循或注意的一般原則。所以，即便如費爾勒班（*Paul Feyerabend*）「反對方法」（*against method*）的論調，其實也是一種方法論。他提倡的是一種理論上或方法論上的無政府主義，意即科學研究沒有固定有效的方法或原則，完全看情況而定。這很像列寧所說的「具體情況的具體分析」，無怪乎他十分推崇列寧的政治策略，認為可以運用到科學研究上（*Feyerabend, 1988: 9, 10*）。所以，他也提出了一條他認為唯一不會阻礙進步的方法論原則：科學無定規（*anything goes*）（同上引，14 *ff.*）。

所以，談方法並不必然意味有一套固定的程序，遵照此程序即可以得到確定的結果。這樣的方法及方法論的概念，一方面較具包容性，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僵硬的、錯誤的「方法萬能論」。

1.1. 實踐方法和價值中立

再者，在馬克思主義的傳統中，方法及方法論固然是用來認

識世界的，不過也和改變世界有關；當然這必須透過所謂的實踐（*praxis*）或社會實踐——意指社會群體發揮其主體能動性，有目標、有方法地去創造或改造世界，以符合他們的需求。由於本文是在社會科學或社會學的脈絡之中撰寫的，所以主要是針對馬克思的認識方法，不過必要時也把實踐的問題納入討論。在馬克思主義的傳統中，認識世界和改變世界在很多時候是不能分開來談的。世界之可變易性（*transformability*）或可塑性就是它的一種重要性質；對世界的認識（及其所形成的概念、理論等等）可以透過實踐來改變世界。這和主張「價值中立」，絕口不談「改變世界」的立場，有很大的距離。

在今日的世界，期待一個社會科學的工作者，有意識地去改變世界或社會，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按照它的制度環境來說，這不是現代社會科學工作者這個角色的一部分。一個人是否能集社會科學工作者、社會改革者或革命者於一身，純屬偶然（*contingent*），可遇而不可求的。這樣說並非完全否定馬克思的認識論，也非完全肯定價值中立或超然（不介入）的立場。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和自然科學一樣，常常會影響現實或「改變世界」。核子物理學家的研究成果，固然大大改變了現代世界，凱因斯的經濟學何嘗沒有影響二次大戰後的世界。馬克思的認識論提醒我們社會科學與其研究對象之間的辯證關係。這種關係在現代複雜的社會，經常是通過政策的制訂及實施而發生的；亦即必須透過社會改革者、政治領袖、立法者、行政人員等的配合，而不是研究者及其學說可以直接促成的。現代社會科學是否應該採取馬克思在〈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一文中所說的「重要的是改變世界」的實踐立場，還是一個開放性的問題。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在現代社會，從思想學說到「改變世界」的過程是愈來愈複雜、愈間接（亦即愈多中間環節）了。想要根據一種學說思想，直接對社會現狀作一種天翻地覆（徹底）的變革——換言之，想要透過思想家和革命家的結合來改變社會——是越來越

不可能了。在當代的變遷中，現實利益妥協和政治協調的傾向愈來愈明顯，而意識形態的面貌則愈來愈模糊，革命的呼聲愈來愈遙遠。馬克思的革命學說和當代世界似乎越來越不相應了（沒有了革命，馬克思的學說還剩下甚麼？）。這是否意味著意識形態年代的終結？亦即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一方可以根據其思想、意志和行動來塑造歷史，任何的政策都必須照顧到大眾或各方的意願和利益，以協調（而非革命）的方式來制訂政策，從而沖淡了意識形態的色彩。這是否為西方民主政治和民主化的必然結果？

2·馬克思的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或題材的界定，在談論任何的學問及方法時，是一件很基本的事情。譬如，韋伯在論述社會學時，首先就界定社會學的研究題材或對象為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按照他的說法，凡是行動者賦予主觀意義的動作都稱之為「行動」；而若此主觀意義考慮到他人的行為時，則稱之為「社會行動」。針對此種題材主要的方法就是韋伯常說的理解（understand/verstehen）或詮釋（interpret/deutung），即根據行動的動機——信仰、理由、欲望（desires）、意圖、目的、價值、及原則——來瞭解或說明該行動（Oakes, 1975: 36）。所以韋伯在他的鉅著《經濟與社會》開宗明義就寫道：「社會學是一門對於社會行動作詮釋性的理解，以及對其過程及結果作一種因果說明的科學」（Weber, 1978: 4）。

涂爾幹在他的《社會學方法的規則》中，開宗明義也試圖界定他的方法所適用的研究對象——社會事實（Durkheim, 1964: 1）。社會事實乃人們行為、思惟，以及感覺的方式，這些方式一方面外在於而且獨立於個人的意識，另一方面對於個人具有強制約束力。法律、風俗、道德、宗教、語言、貨幣等等，都是常見的例子（Durkheim, 1964: 2-3; 1972: 63-67）。這類現象不同於「生物」現象，也不同於「心理」現象，而獨樹一幟，為社會學

的研究對象。

由此可見，在一門學問裡研究題材是很基本的東西，和它所用的方法有著密切的關係。方法主要是根據研究題材來設計的，其效度也因此而有所限制。所以在探討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時，應該先瞭解一下他的研究題材或對象。

馬克思的主要著作《資本論》及其有關的手稿，係針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研究這一種生產方式的誕生、運作、危機、及滅亡的規律。所以，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寫道：「我要在本書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和它相適應的生產關係和交換關係」（《馬恩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頁）。¹「本書的最終目的就是揭示現代社會的經濟運動規律。」（《全集》23：11）至於馬克思用「生產方式」一詞，在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意思。通常是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對立統一的體系，這和「社會經濟形態」或「社會經濟結構」的意思大致相同。〈《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裡提到「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可以看作是社會經濟形態演進的幾個時代」（《全集》13：9）。

「生產方式」有時也指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及其所體現的生產力（周治平，1982：48；宋濤，1988：529，551）。結合方式隨著人的發明和歷史實踐而有許多種，例如：一座造紙工廠作為一種生產工具，可以是國營的，或民營的，或合股的，或其它種形式；又如，木材等原料，可以是國家統購統銷，或私有私營；再如，山地或森林對造紙廠而言，是一種勞動（或生產）條件，正如同江河、海洋對捕魚業而言，是一種勞動條件

¹ 《馬恩全集》中文版，以下簡稱《全集》，由於50卷出版時間不一，故不標時間。卷數和頁數下文也用簡寫表示，例如第23卷第8頁簡寫為23：8。根據德文原文及英譯文，這句話中的「生產關係和交換關係」似乎譯為「生產及交換的條件」較準確。參閱周治平，1982：48。

一樣。而這類勞動（生產）條件，同樣可以是公有的（「公海」）、國有的或私有的。總言之，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可能造成不同之質與量的生產力。

「生產方式」有時就直接指生產關係。在分析商品的拜物教性質及其秘密時，馬克思寫道：「這種種形式，恰好形成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各種範疇。對於這個歷史上一定的社會生產方式即商品生產的生產關係來說，這些範疇是有社會效力的，因而是客觀的思惟形式」（《全集》23：93）。這可能是在一種生產方式中，生產關係或社會關係占關鍵地位。生產力本身（productive forces as such）並不是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而是自然科學或工程技術的研究對象。恩格斯也有類似的意見「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歸根究底，是階級和階級之間的關係，可是這些關係總是同物結合著，並且作為物出現」（《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123頁）。² 對生產關係的重視以及認為生產力必須擺在特定的生產關係之中來理解，在馬克思學說裡相當明顯。馬克思在〈雇佣勞動與資本〉一文中寫道：

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關係下，他才成為奴隸。
 紡紗機是紡棉花的機器。只有在一定的關係下，它才成為資本。脫離了這種關係，它也就不是資本了，就像黃金本身不是貨幣，砂糖並不是砂糖的價格一樣。
 ...人們在生產中不僅僅同自然界發生關係。他們如果不以一定方式來共同活動和互相交換其活動，便不能進行生產。為了進行生產，人們便發生一定的聯繫和關係；只有在這些社會聯繫和社會關係的範圍內，才会有他們對自然界的關係，才会有生產。

²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共四卷，以下簡稱《選集》。卷數和頁數在行文中也用簡寫，例如第2卷第123頁簡寫為2:123。

...生產關係總合起來，就構成爲所謂社會關係，構成爲所謂社會，並且是構成爲一個處於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具有獨特的特徵的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和資產階級社會都是這樣的生產關係的總和，而其中每一個生產關係的總和，同時又標誌著人類歷史發展中的一個特殊階段。資本也是一種生產關係。這是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是資產階級社會的生產關係，構成資本的生活資料、勞動工人和原料，難道不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不是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下生產出來和累積起來的嗎？並且，難道不正是這種一定的社會性質，把那些用來進行新生產的產品變爲資本的嗎（《選集》1：362, 363）？

一個「物」只有在一定的關係底下，才能成爲一種「生產力」，否則就只是單純的一個物，和生產沒有關係。生產力必須根據生產關係來界定，所以，在馬克思的理論結構裡，生產關係是一個比較基本或原始的概念，由生產關係來界定生產力。這樣說並不否定社會生產關係是隨著生產力的變化、發展而變化、發展的（同上引）。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因此，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也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或社會關係」。後者一方面是根據上文所引的文本證據（textual evidence），另一方面則是根據概念分析的結果。

究其實，馬克思強調生產關係或社會關係，可溯至他在1845年（27歲）所寫的〈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一文：

費爾巴哈把宗教的本質歸結於人的本質。但是，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實際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全集》3：5）。

所以，社會關係（不只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範疇，在馬克思思想中具有普遍的重要性，在人的存在中，馬克思最重視的是「社會存在」³；而社會存在主要是由社會關係所構成的，確切而言，是由內在關係（internal relation）所構成的。

所謂的「內在關係」，乃互相依存、互相規定或參照、互相預設，以及互相蘊涵的必然關係。最簡單的一個例子莫如主人和奴隸之間的關係；在此，主人和奴隸二者構成了一個整體，沒有主人就沒有奴隸，反之亦然。主人的定義必須參照主人與奴隸之間的關係，反之亦然。主人之為主人乃相對於奴隸而言的；主人的概念預設或蘊涵奴隸的概念，反之亦然。馬克思所說的「階級關係」，就是一種典型的內在關係。例如，地主和佃農，或資本家和勞工之間，雖然有對立的利益，但二者其實相輔相成，二者在概念上互相蘊涵，互相規定。地主之所以為地主，乃相對於佃農而言的，反之亦然。地主的概念蘊涵佃農的概念，因為地主的概念之所以能成立，必須要有佃農的概念，反之亦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和勞工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⁴

³ 如果就人存在的四個主要面相——人與自我、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天——而言，馬克思最重視的是人與人的關係，人與自然的關係在《經濟學與哲學手稿》等著作中也有相當深刻的分析。然而人與自我、人與天兩個面相卻被忽略了。由於受費爾巴哈的影響，馬克思在1843年發表的〈《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對宗教有激烈的批判，「宗教是被壓迫生靈的嘆息，是無情世界的感情，…宗教是人民的鴉片」（《選集》1:2）。他將人類的宗教需求當作一種異化的表現，抹煞了人與天的關係。而他的歷史唯物論，也由於欠缺一種相應的心理學或社會心理學（亦即對人格或自我，以及社會結構影響人格或自我的機制及過程的分析），而顯得抽象而空洞。法國馬克思主義者阿爾都塞（L. Althusser）或許就因為這個緣故，而援引法國佛洛伊德主義者拉岡（Lacan）的意識形態的理論。

⁴ 內在關係可分為對稱性的內在關係（symmetrical internal relation），與非對稱性的內在關係（asymmetrical internal relation）。前者指像正文所述的互相依存、互相蘊涵的關係。後者則指單向的依存或蘊涵的關係，例如貨幣和銀行的關係，銀行的存在預設了貨幣的存在，反之卻不然。再者，和內在關係相對的是外在的關

假若如上文所引，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都是各自的生產關係的總和，而此總和構成爲社會關係，構成爲歷史上特定的諸社會⁵。又如上文所引，人的本質乃「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則（按馬克思之意稍加推演）在不同的社會（如古代、封建、資本主義等），由於有不同的生產關係和社會關係，人的本質也會隨之而不同。這樣的結論是否和「人的本質」（human essence）的概念相矛盾呢？「人的本質」似乎蘊涵人的普遍性或共同性；這樣的主張不但在概念上有疑問，而且在理論上有偏頗，在實踐上也有流弊。因爲如此一來，人性就被化約爲「人的社會性」了，亦即被窄化了。人性或人生有許多需求或面向，如知識、宗教、美學等等，這些面向可否化約爲社會性，還是大有疑問的事。再者，這種化約或窄化，可能導致高估或誇張人性的可變易性；因爲改變一社會的生產關係及社會關係，也就改變了「人的本質」。這可能就是馬克思認爲革命不但可以改變社會，也可以改變人本身的一個理由了。這是對馬克思文本的一個比較強的解釋版本（strong version）。當然，馬克思的意思也可能是比較一般地說：革命改變社會環境，從而使人有所改變，這

係。外在關係如統計學上的關聯，及偶然的集合，或聯係如電影院的觀眾或並排停放的汽車。內、外在關係二者的差別，在階級概念上表現得很明顯。馬克思的階級概念蘊涵一種內在關係，例如佃農位於封建社會生產過程中一定的地位，他們和地主也因而有一定的關係。相對而言，社會學中其它有些階級概念是以某些客觀的社會屬性（例如收入、教育、職業或社會地位）來劃分階級的。一個階級就是一群共享同樣社會屬性的人。然則，階級與階級之間的關係就是一種外在的、偶然的關係了，沒有內在互相依存、互相蘊涵的必然關係。當然，上述兩種階級概念不一定互斥。關於內在關係可參閱Ollman, 1976, pp.26-40; Sayer, 1984, pp.82-84; 伊斯雷爾（J. Israel），1990，頁83-89。

⁵ 這裡講的生產關係和社會關係，也包括「關係的關係」，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資關係與地主/佃農關係之間的關係。這一層的分析可以將關係的分析推展到一個比較複雜精緻的程度。英國學者巴斯卡（R. Bhaskar）指出，馬克思的研究題材乃社會關係；同時也認爲，社會學的研究題材不是行爲本身，而應該是持續的社會關係、個人及團體之間的關係以及這些關係之間的關係，見巴斯卡，1979, pp.36-39。

幾乎是常識。這是比較弱的一種解釋版本（weak version）。不過作者認為從以上的論述脈絡看來，馬克思的斷言其實相當強，對於革命的功效有很高的估計；這種高估一方面造成革命的狂熱，忽略了其他的解決途徑；另一方面「革命」的結果不如預期，也讓人質疑革命的功效，乃至革命的理論。

3· 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

馬克思的方法，用最概括、最抽象的詞語來說，就是辯證法。他雖然批評過黑格爾辯證法的神秘面，仍然自認為是黑格爾的學生（《全集》23：24）。他和黑格爾之間的關係就像這樣，同中有異，異中有同。過度強調他們之間的同或異都是不恰當的，必須同時把握二者。馬克思雖然沒有留下闡述辯證法的專著，他的《資本論》可看作是實際運用辯證法的一個成果。當然，他的方法及方法論還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規定和分辨，例如從抽象上升到具體的方法以及研究方法與論述方法的區分，在下文都會一一加以說明和評論。而這些比較具體的規定和分辨都是可以關聯或統合到馬克思的辯證法，這從下文的論述即可明瞭。

3.1. 辯證法

在本文中「辯證法」一詞意指辯證方法（dialectical method），以別於辯證邏輯（dialectic）。⁶ 前者是一種思想或探究的方法，屬於方法論或認識論範疇的東西；後者則是研究對象的一種運動規律，屬於本體論範疇的東西。如果這種方法確實有效的話，上述二者之間必定有某種對應關係。不過，在語意上或概念上，二者有必要加以分辨，以保障論述上的清晰及一致。

辯證法是馬克思方法及方法論的一個總綱領，或者說是大架

⁶ 馬克思在《資本論》的行文中也有這樣的區別，只不過沒有明白加以討論而已。

構，可以涵攝其它的東西。因此雖然只在本節專論辯證法，本文其它章節所論，直接、間接都與辯證法有關。再者，誠如前文所言，一提到馬克思的方法，一般論者首先想到的就是辯證法，所以這方面的論述頗豐。基於「略人之所詳，詳人之所略」，本文直接在辯證法上著墨的較少，而是在此總綱領或大架構之下，論述其它比較細部的東西。而這也是由於有關馬克思專論辯證法的著作很少，主要是散見於各種著作中的實際運用。

在馬克思學說中，運用辯證法的例子相當多，在此無法一一列舉，以下試舉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為例作一個簡單的說明。基本上，生產力的發展階段決定生產關係的形式，而生產關係則可以促進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再者，經濟基礎決定與其相適應的上層建築的性質，而上層建築則可以穩固及合法化下層基礎。其間並非片面的、機械的決定關係，而是有互動或相互作用；而在此互動中，又有基本的作用和次要的反作用之分。又如歷史演化階段——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也是有辯證發展的關係，下一階段一方面繼承上一階段的成果（主要是生產力），另一方面否定或揚棄上一階段的生產關係，其間同時有繼承和揚棄，這也是所謂的「有限的否定」。再如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分析利潤率趨向下降的規律時，也分析起反作用的各種原因，「來阻撓和抵消這個一般規律的作用，使它只有趨勢的性質」（《全集》25：258），而未能下降得更大、更快。這也是要試圖避免一種片面的觀點，試圖比較全面地掌握對象。

3·1·1· 物質辯證法與觀念辯證法

馬克思曾區分過他的辯證法與黑格爾的辯證法：「在黑格爾看來，思惟過程——即他稱為觀念而甚至把它變成獨立主體的思惟過程，是現實事物的創造主，而現實事物只是思惟過程的外部表現」（《全集》23：24）。然而在馬克思看來，「觀念的東西不

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同上引）。這個區別或許可用「物質辯證法」和「觀念辯證法」來表示。⁷ 所以，確切而言，二者所爭的只是物質和觀念何者為第一性，而不是肯定其一，否定其餘。否則就和辯證法的本質不一致了，因為辯證法（不管是什麼辯證法）本身蘊涵了物質和觀念（或精神）之間有某種的關係，或有某種形式的交互作用。由此看來，「物質辯證法」（或「唯物辯證法」）和「觀念辯證法」（或「唯心辯證法」）等用語，的確有誤導之嫌。不過，這些名詞都是後世為了方便區別黑格爾與馬克思的學說而沿用的。

3.2. 整體觀

馬克思非常重視整體性，正如在他之前的黑格爾所說的，以及在他之後的阿多諾所呼應的，「真理是整體的」。不管是他的

⁷ 舊譯為「唯物辯證法」和「唯心辯證法」。舊譯的問題頗多：（一）馬克思的物質辯證法並不排斥觀念（他稱之為「意識形態」），只是把觀念擺在一個新的、更大的整體（「社會經濟形態」）脈絡中，來探討觀念和其它的社會經濟因素之間的關係，所以稱之為「唯」物辯證法並不妥；（二）以「唯心論」或「唯心辯證法」來指謂黑格爾的學說，並不準確，因為黑格爾一向極重視歷史文化的客觀世界（相對於主觀之心靈而言），稱之為「觀念論」比較妥當。在中國思想史上，佛教所說的「萬法唯心」，禪宗所謂「直指本心，見性成佛」，及陸王所謂的「心即理」、「心外無理」都是典型的唯心論。西方有沒有這一類唯心論還是一個問題。不過至少黑格爾學說不是這一類的唯心論。1992年年初作者訪問北京的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時，曾向馬恩室的研究人員提出這個意見。他們似乎都同意「唯物」、「唯心」的譯法不妥，不過，當時對於何種譯法較妥則未能取得共識，他們同時亦覺得茲事體大，牽一髮而動全身，不能輕易言改。在此，作者認為「物質辯證法」及「觀念辯證法」比舊譯好，因此本文採用之。再者，物質論與觀念論（或舊譯的唯物論與唯心論）在馬克思的學說中固然是很基本的，但也不是「一刀切的」；例如在《資本論》中，他就承認自己是黑格爾的學生。可是後世有些馬克思主義者卻把這個區分絕對化，遇到任何的思想或思想家，都用這兩個標籤來貼。於是乎中國歷代的思想家也被分成兩隊——唯物論和唯心論，然後根據這兩個標籤來加以褒貶。這種現象乃政治掛帥之下的產物，其謬誤不言而喻，如果不徹底改正過來，根本沒有學術可言。

研究對象，或者是他的著作，他都視之為一個整體。在談到《資本論》一書時，他說過，「不論我的著作有什麼缺點，它們卻有一個長處，即它們是一個藝術的整體；但是要達到這一點，只有用我的方法，在它們沒有完整地擺在我面前時，不拿去付印」（馬克思、恩格斯，1976：96）。《資本論》一書，旨在重建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他試圖在思惟上再現這個整體。而資本主義社會裡的國家、法律，乃至文學、哲學、及宗教都必須關聯到這個整體，或者說擺在這個整體的脈絡中來瞭解。從研究過程來看，固然必須從各個部分著手，來重建整體；不過若從說明（*explanation*）的邏輯來看，在馬克思的學說中，相對於部分而言，整體還是具有優位性（*primacy*）的整體與部分的上述二重關係，在後文論「迴溯推理法」一節，將會進一步加以論述。

在人文社會現象裡，我們談的整體經常是「隱形的整體」（*hidden totality*），我們無法直接觀察到整體——整體表現在各個部分中，同時也是透過各個部分而察知整體的（*totality expresses in and through parts*）。語言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說的語句背後，其實有一個整體（例如中文或英文的文法結構）存在，個別語句必須擺在這個整體中，才能解讀其意義。部分和整體二者不可須臾分離，甚至可說是互為表裡。⁸ 雖然馬克思的學說通常被稱為「唯物論」，他的研究對象——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乃理論概念所界定及指涉的，無法直接觀察掌握，必須透過各個部分，以及各種作用或效果，來察覺及掌握該整體。

辯證法預設了一個整體（*totality*）或統一體（*unity*），將兩個「關聯物」（所謂「二元」：心/身、主體/客體、觀念/物質等等）重新擺在一個比較大的整體中，從而超越了一元論和二元論的

⁸ 這個概念是1987年作者在劍橋大學季登斯（Anthony Giddens）教授的「現代社會理論的發展」課堂上獲知的，作者似乎尚未在他的著作裡看到有進一步的論述。季登斯對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F. Saussure）極為推崇，他自己也經常舉語言為例。

對立。這個整體具有如下幾個特性：（1）複雜性——這不是一個同質和諧的整體，而是一個同（identity）中有異（difference），異中有同的整體，一方面保有它的同一性或統一性，另一方面也包含有許多差別性；整體的統一和部分的分化乃相反相成的過程，從而發展出一個複雜的整體；（2）矛盾性——上述的差別性，在某些條件底下可能發展成矛盾或衝突，所以這也是一個包含自相矛盾及衝突的整體。（3）演展性——由於自相矛盾及衝突，這個整體並不是一個靜態的整體，而是一個變動不居、不斷發展的整體。矛盾及衝突乃變遷發展的主要來源。

按照法國最後一位英雄式的馬克思主義者阿爾都塞（L. Althusser）的說法，關於整體有兩種不同的概念，一種是「表現性的整體」（expressive totality），這是由於在種種表象的背後，有一本質關係或結構存在，透過某種機制及過程，決定表象的形式。黑格爾、盧卡契（G. Lukacs）的整體屬於這一種，這種整體也可以說是具有一個中心的結構。依阿爾都塞之意，馬克思的整體卻是一種多層次的、去中心化的結構（亦即沒有一個中心的結構），由經濟實踐、政治實踐、及意識形態實踐所構成。這些構成元素，在某一時候有一個是主導結構（structure in dominance），其餘的則是從屬結構；政治、宗教等都可以成為（或曾經是）主導結構，不過經濟還是最終決定在某一時候何者為主導結構的因素。這是阿爾都塞對「上層建築是相對自主的，但經濟則是最終的決定因素」這一命題的詮釋（Althusser, 1979: 254-255）。阿爾都塞把後一種整體（「馬克思式的整體」）與其元素或次結構之間的關係，稱之為「結構性因果」（structural causality），相對於一般的「線性因果」（linear causality）。前者指「一個結構的效力（effectivity）決定了該結構的諸元素，那些元素之間的結構關係，以及那些關係的所有效果」（Benton, 1984: 64）；後者則是指

諸元素（或變數）之間的關係。

社會結構或關係究竟有沒有因果效力（causal efficacy）（即改變事態（state of affairs）的力量）？還是只有行動者及行動才具有因果效力？這是個備受爭議的問題。從社會學的觀點及傳統來看，行動者及行動固然具有因果效力，所以馬克思說「人創造歷史」；不過我們也不能否認，社會結構或關係具有因果效力。例如齊末爾（G. Simmel）關於團體人數對成員行為的影響（1950: 87-117）、涂爾幹關於自殺和社會整合的研究（Durkheim, 1951）、布勞（Peter Blau）關於結構影響（structural effect）的研究（Blau, 1960）等等，都證明了社會結構具有因果效力。何況馬克思所重視的整體性，其實預設了一種結構性因果的概念，如此才能突顯整體（相對於部分或元素）的優位性和影響力。

阿爾都塞對「上層建築的相對自主性和經濟的終極決定」此一理論兩難式的解決，相當巧妙，「結構性因果」的提出也頗具慧思。不過阿爾都塞不能否認，馬克思在《資本論》及有關的著作中，使用了表象/本質的概念區分進行分析。他的方法及方法論也預設了本體論上的表象/本質的區分。所以馬克思說過：「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會和事物的本質合而為一的話，一切的科學就都成為多餘的了」（《全集》25：923）。當然，這種不合潮流或時宜的詮釋需要詳加論證，而且這概念區分若要在科學論述中使用，必須釐定它們的意義、分際及關係。下文會有專節（3.10.）討論表象/本質的區分。

馬克思的整體觀到當代有了進一步的發展。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認為「資本主義」只能用來稱呼一個整體性的世界體系，所謂「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他認為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的論斷，只有擺在這個體系中來瞭解才恰當，例如「普羅化」必須是在世界範圍才能證成（justification），在任一國家或地區都未必有這種趨勢（柯志明，1986：98-120）。馬克思的整體觀

在這裡達到了高峰。

3.3. 整體與部分（或個體）

由上所述可知，馬克思要達到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作為一個整體的重建，以此整體來瞭解資本主義社會（或他所謂的資產階級社會）裡的階級、法律、國家、意識形態等等。所以此一個概括性的整體，可說是歷史演化中的社會經濟形態（social-economic formations），其中馬克思最關注的當然是資本主義社會。

在馬克思思想裡，相對於部分或個體，不管是在本體論上、認識論上、或方法論上，整體是擁有優位性的。資本主義社會裡的法律、國家、意識形態等的性格，決定於此社會的生產方式和階級關係。個人基本上也受此社會所決定，「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實際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全集》3：5）整體模塑部分及個人。

而另一方面，馬克思也關注個體性的發展，共產主義的目標即是個人充分而自由的發展（Elster, 1985: 8）。他也提過要避免把社會當作是和個人相對立的抽象物（同上引），歷史所包含的，也只不過是人們追求他們的目標的活動罷了（Marx, 1963: 78）。因此有些評論者以個體主義或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來詮釋馬克思。不過作者認為，不能把馬克思的整體觀或他對個體性的關注加以絕對化，必須從二者之間的辯證關係上來把握，才能超越兩個極端。若把他的整體觀加以絕對化，他就成為一位整體主義者（holist）；若把他對個體性的關注加以絕對化，他就成為一位個體主義者。但馬克思既不是整體主義者，也不是個體主義者；整體性和個體性在他的思想裡都有位置，也互相有關係。

3.4. 過程論或發展論

辯證法把它的研究對象看作是一個發展的過程，按馬克思的

說法，這是辯證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之所寄，也是辯證法的合理形式與其神秘形式之間的分際；「...辯證法在現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時亦包含對現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對現存事物的必然滅亡的理解：辯證法對每一種既成的形式，都是從不斷的運動中，因而也是從它的暫時性方面去理解...」（《全集》23：24）；相對而言，神秘形式的辯證法卻替現存事物擦脂抹粉，使現存事物顯得光彩美麗（同上引）。再者，把任一社會經濟形態看作是永久不變的美好世界乃「形而上學」或「意識形態」的特性。辯證法的過程論或發展論因而具有反神秘化（*demystification*）或意識形態批判（*ideology-critique*）的作用。

恩格斯曾稱讚黑格爾具有「偉大的歷史感」。馬克思的社會經濟研究乃是立基於這種歷史感之上的，所以馬克思贊同一位評論者對他的描述，說他否認歷史有普遍的規律存在，每個歷史時期都有它自己的規律（同上書：23）。《資本論》就是要探究資本主義社會的運行規律（如「利潤率遞減律」），不同於封建社會或古代社會的規律。如此歷史才有新意（*novelty*）可言，以對應於人類的創造性，否則人類歷史只是不斷重複而已。

3.5. 矛盾論

形式邏輯裡的矛盾，意指一命題（ P ）與其否定（ $-P$ ）之間的關係（ $P \& -P$ ）。一命題（ P ）與其否定（ $-P$ ）二者之中，只能有一個為真，二者的矛盾（ $P \& -P$ ）必定為假。馬克思所說的矛盾主要是指在真實世界中，事物之間相剋相傷、互為消長的關係。例如，馬克思學說中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在歷史上的某一時期，二者互相適應，生產關係有助於生產力的發展；在另一時期，由於生產力的繼續發展，原來的生產關係無法配合，遂變成生產力發展的障礙，這時候可以說二者互相矛盾。由此可見，在馬克思思想裡，矛盾關係是有時間性的，或者是動態發展的。再如階級之間利益的對立及權力鬥爭，也可以說是階級矛

盾。按馬克思的說法，資本家固然是剝削工人的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也被分成利潤（產業利潤及商業利潤）、地租、利息，分別為產業資本家、商業資本家、地主、銀行資本家所瓜分。這些階級的利益因而是互為消長的或互相矛盾的。由此可見，矛盾的極（poles）不限於兩個（二元矛盾），可以是三個或多個（多元矛盾）。由於經驗世界的複雜性，若辯證法或矛盾論只限於二元矛盾，則要運用到經驗世界中將窒礙難行。

矛盾論可以說是辯證法的靈魂，因為辯證法正是要從事物的內部矛盾來掌握其運動變化。從辯證法的觀點看，沒有內部矛盾就沒有運動變化，即使是外因也是要透過內因（內部矛盾）而發生作用。馬克思派的社會學在研究社會文化變遷時，主要是著眼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以及階級鬥爭；外部因素被看作是次要的，或扮演類似觸媒劑的角色。在此，內外是相對的，相對於分析的單位（馬克思的「整體」或現代社會科學的「體系」）而言。

這種把運動變化和對立矛盾關聯起來的觀點，其實古今中外都有，只是名稱或概念有所不同。在中國古代的思想中，這種觀點也相當豐富，比較著名的例如：《老子》的「反者道之動」，宋朝張載的「動非自外」（《正蒙·參兩》），王安石的事物運動的原因在於事物之中的「耦」「對」（《洪范傳》，《臨川集》卷六十五）。這些都是形而上學的說法，意即是對於所有存在的領域（不管是自然、歷史、社會、或思想）作一個統一的論斷。形而上的論斷自然有它的必要性和啟發性；因為一方面，人對於存在有一種統一解釋的需要；另一方面，此統一解釋也有助於個別領域或各種現象的理解。不過就社會科學而言，除此之外還需要一些比較具體的、針對社會現象的原則和研究。馬克思的辯證法的重要性主要是在這裡。

傳統上從列寧開始就用「對立面的統一（或同一）」來解釋辯證矛盾，只要不應用得太過簡化或太過僵硬，這倒是可以當作一個起點，來理解辯證矛盾。列寧在他的〈談談辯證法問題〉

(《列寧全集》55:305-311)的短文中,認為辯證法的本質,乃是對於統一物之分為兩個部分(對立面),以及它們之間關係的認識(305)。對立面的關係最主要的當然是矛盾、互斥、及對立的關係(306),其次,也蘊涵對立面的相互依存(所謂的「同一」)(307)。從這裡可以進一步推論出辯證法的發展觀。發展(或進化)是統一物的「自己運動」或對立面的鬥爭。列寧在此似乎比較強調「一分為二」的過程,其實辯證法還有一面就是矛盾的(暫時)解決或「合二而一」。列寧並未完全忽略這一面,不過他說:「對立面的統一(一致、同一、均勢)是有條件的、暫時的、易逝的、相對的。相互排斥的對立面的鬥爭是絕對的,正如發展、運動是絕對的一樣」(《列寧全集》55:306)。由此可見二者之間顯然有主從之別。

這一點如果和德國社會學者達倫道夫(D. Dahrendorf)的主張作一個比較,可以發現兩人的論調很相像(連馬克思和達倫道夫之間也沒那麼相像)。達倫道夫明瞭社會同時具有兩大面相:一個是穩定、和諧、及共識,另一個是變遷、衝突、及強制。強調前者的觀點可稱之為「均衡模型」,強調後者的觀點可稱之為「衝突模型」。如眾所周知,達倫道夫採取的是衝突模型,這是因為他認為衝突及變遷是普遍而正常的,平靜和諧反而是值得研究的問題(Dahrendorf,1968:107-28);達倫道夫和列寧都同時觀照到均衡和衝突(或鬥爭)兩個面相,也都有意識地強調衝突或鬥爭的優位性。當然,列寧的影響力大得多了。例如托洛斯基的「不斷革命論」及毛澤東的「以階級鬥爭為綱」無疑主要是受到列寧的啟發及影響。

現在我們可以比較周延地來說明矛盾的觀念。事物內在矛盾關係似乎有兩個不可分離的方面或環節:一事物要有內在矛盾產生,一定要有分化及對立(「對立面」),這是所謂「一分為二」(二在這裡是個比喻,也可以是三、四、五...),「鐵一塊」是不可能產生矛盾的。矛盾產生之後會繼續發展,以解決這

個矛盾，這就是「合二而一」或統合。統合之後再「一分為二」...。這裡面似乎不斷有「正一反一合」的插曲。在辯證矛盾的發展中，片面強調一分為二，容易流於無政府主義，耽於分裂與抗爭，忽視辯證過程中統合或重整的環節，而統合的環節具有階段性提升的意味；相反的，如果片面強調合二而一，則整體化（totalization）的趨勢過強，可能妨礙個體或部分的個性或自主性。辯證法試圖結合二者，並在二者之間找尋一個平衡點。

《資本論》從分析資本主義的細胞——商品開始，馬克思指出商品具有二重性——使用價值（自然形式）和交換價值（價值形式）；前者代表商品的質，後者代表商品的量，二者迥異，而且似乎沒有什麼關連。例如鑽石的交換價值極高，使用價值卻不高；水的使用價值很高，交換價值卻不高；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對立統一在商品上。再者，對交換價值的探究，發現了抽象人類勞動及其體現的價值。在此，人類勞動力凝結的價值實體和交換價值所代表的價值形式對立統一起來。而對人類勞動的進一步探究也發現了勞動的二重性——與使用價值對應的有用勞動和與價值對應的抽象勞動，二者統一在人類勞動上（《全集》23：47-75）。《資本論》也常用「對立」及「統一」的語詞來表述。「這兩種循環（按即G-W-G和W-G-W，G代表貨幣，W代表商品）都分成同樣兩個對立階段：W-G（賣）和G-W（買）。其中每一個階段，都是同樣的兩個物的因素——即商品和貨幣——互相對立，都是扮演同樣兩種經濟角色，即買者和賣者互相對立。這兩種循環都是同樣兩個對立階段的統一，這種統一在這兩種情形下，都是通過三個當事人的登場而實現的：一個只是賣，一個只是買，一個既買又賣」（同上書：169）。正如馬克思所說的，他有時候會賣弄起黑格爾特有的表達方式，上引的一段話就是一個例子。只是這樣的表述方式到底有没有助於理解買賣的現象（且不要說其它的現象），還是一個問題。不過馬克思

的用意主要是想分析出資本主義的矛盾和危機（或裂縫）——例如生產過剩，此時上述的對立/統一的流程就無法順利進行了。

3.6. 內在批判法

馬克思學說是一種批判理論，不但如他所宣稱的，是對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也是對資本主義社會的批判。這裡所謂的批判，乃是一種內在批判（*immanent critique*），其意義在闡明了辯證法、整體性、過程論或發展論、矛盾論等概念後，就相當明顯了。內在批判法是從一個社會整體的內部，揭示其矛盾之處（尤其是社會現實與理念之間的不一致），以探測它的可能動向。這裡所說的理念，乃研究之對象本身的宣示或價值觀，所以真正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Held, 1980:183-187）。根據阿多諾的詮釋，一個社會整體不應當看作是一個在時空上固定不變的對象，而應看作是「一個包含著可能性與現實性的緊張場域（*a field of tension*），二者（可能性和現實性）互相依存」（Adorno, 1976: 69；黃瑞祺，1986：243 ff.）。

馬克思一方面檢視資產階級所標榜的理念——自由、平等、正義，絕不輕易加以否定；另一方面對照資本主義的現實，看二者符不符合。以工人的狀況為例，在資本主義社會，工人擁有選擇僱主以及訂立契約的自由，從事自由勞動，因而稱為「自由工人」（《全集》6：478）。他只是出賣自己的勞動或勞動力，不像奴隸連同他的勞動一起出賣。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除了勞動力之外，工人「自由」得一無所有。工人要生存就得勞動，要勞動就得將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使用資本家的生產工具，接受資本家的指揮調度以及條件。「工人是以出賣勞動（力）為其工資的唯一來源的，如果他不願意餓死，就不能離開整個的買者階級——即資本家階級。工人不是屬於某一個資產者，而是屬於整個資產階級；至於工人給自己尋找一個雇主，即在資產階級中間尋找

一個買主，那是工人自己的事情了」（《全集》6：479）。所以若從階級關係來看，工人階級一定要將勞動力賣給資產階級，因而是沒有選擇自由的。

再者，工人與資本家之間的交易，是否如資本家或其理論家所聲稱的，是一種平等交易（equal exchange）？依據馬克思的分析，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裡，資本積累的秘密在於剩餘價值（亦即工人無償勞動所創造的價值）為資本家所剝奪，而不斷地再投入生產中。從勞動價值論來說，如果所有的勞動都被償付了，資本如何能繼續不斷地累積？那裡來的積累？由此看來，資本家與工人之間，其實並不是一種平等交易。

所以馬克思的分析，顯示資本主義社會的現實並不符合它所標榜的理念，指出二者的差距就是對資本主義的一種批判；就好像指出一個人言行不一致的地方，就是對他的一種批評。在此，並不是從外頭拿一個標準來要求他或批判他，因為這個標準很可能跟他不相干。

內在批判法可說是辯證法的體現，它把社會現實及其標準或價值合而觀之，看作是一個整體的兩個部分（或面相），從二者之間的不一致或矛盾作為切入點，來批判社會現實，並試圖轉化之。

3.7. 研究方法與表述方法

「實際進行研究的過程」和「表述或驗證研究結果」二者的分際和關連，一直是備受關注的課題。科學哲學長久以來就有所謂「發現的脈絡」（context of discovery）與「證實或表述的脈絡」（context of validation or presentation）之分；前者涉及探究或發現一個新的結果，後者涉及將此一研究結果加以證實或表述出來。目前一般論者似乎都可以同意，將一個科學發現加以證實或發表出來，有其邏輯或規範可循。例如在西醫中一種新藥藥效的臨床報告，大體有一定的要求或格式。當然，對於確切的邏輯或規範到

底是什麼，在不同的學科或領域有不同程度的共識。但是對於科學探究或發現是否有邏輯或模式可循，則是一個備受爭議的問題。有些人認為科學發現和天份、靈感，甚或潛意識有關，屬於偶然性的領域，沒有邏輯或模式可言；一位數學研究者或許是在夢中發現了一個新的公式。殷海光曾經作一個生動的比喻，科學發現好比是戲院的後台，充滿雜亂、匆促、重複、中斷等現象；而將此一發現加以證實或發表好比是在前台，一切顯得整齊、亮麗、不容出錯；演出成功與否，還是以前台的表現為準。

不過另一些人則認為科學發現也有邏輯或模式可循，例如海森（M. Hesse）認為類比法(analogy)是一種科學發現的方法，如將電比擬為水流，然後據此推測電的性質；漢森（N. Hanson）則把迴溯推理法（retroduction）當作建立假設的邏輯（Hanson, 1958）。迴溯推理法和本文主題有密切關係，後文將有專節討論。

一般而言，認為科學發現沒有邏輯或模式可循的人，比較傾向於認為，發現的脈絡和證實或表述的脈絡應該分開；而且發現的脈絡與其結果的效度無關，和此一發現的證實或發表可說是兩碼事。而認為科學發現有邏輯或模式可循的人，則認為某一種發現的邏輯或模式比較有效或豐碩，因而和此一發現的證實或表述息息相關。

馬克思的論點或許可以擺在這個問題脈絡裡來看。他並沒有觸及科學發現的脈絡和效度的問題，而是關注「研究」與「表述」二者方法的分際和關聯。他把研究方法（過程）和表述方法⁹（過程）區別開來。研究方法（過程）主要是搜集、分析材料，對研究對象進行瞭解；表述方法（過程）則是將研究成果恰當地敷陳出來。他認為「在形式上，表述方法必須與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須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種發展形式，探尋這

⁹ 中譯本原譯為「敘述方法」，作者一方面考慮上下文脈絡，另一方面參考英國麥克雷蘭（David McLellan）編的《馬克思選集》的英譯之後，覺得譯為「表述方法」比較周延妥當。

些形式的內在聯繫。只有這項工作完成以後，現實的運動才能適當地表述出來」（《全集》23：23）。最後呈現出來的敘述結構或成果，不能當作是「一個先驗的結構」（同上書：24），而是以研究方法及過程為基礎的一個結果；而研究方法及過程又是從實際出發，所以歸根結底表述結構也是立基於實際的。研究方法從過程來看，是從現象到本質，從具體到抽象，從複雜到簡單，從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表述方法則是根據研究的結果，把它所認識的對象，從理論上表述出來。因而和研究的過程正好相反，表述的的方法及過程是從本質到現象，從抽象到具體，從簡單到複雜（宋濤，1988：648）。上述這些過程，在這裡只是集中提一下，下文將會分別加以解釋。

3.8. 以真實具體的現象為前提

馬克思的方法（更確切地說，研究方法）的前提，乃真實具體的現象。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他提到他的方法有些「真實的前提」，即「一些真實的個人」，「他們的活動和他們的物質生活條件」（《全集》3：23）。¹⁰ 而且這個真實具體的對象乃獨立於研究者，「具體的主體仍然是在頭腦之外保持著它的獨立性，只要這個頭腦還僅僅是思辨地、理論地活動著。因此，就是在理論方法上，主體——即社會——也必須始終作為前提，浮現在表象面前」（《全集》46：39）。¹¹

馬克思在他的一篇遺稿〈評阿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裡，也強調他的研究對象既不是「價值」，也不是「交換價值」，而是一種比較具體的社會形式——商品（《全集》19：400）；他是從商品的分析中得到交換價值和價值的概念。再

¹⁰ 中譯本譯為「現實的前提」、「現實的個人」今參考前引麥氏英譯本第160頁，略加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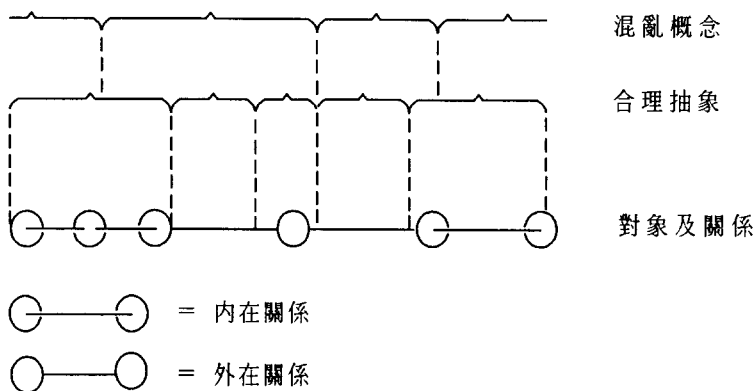
¹¹ 這是1857年〈導言〉（《全集》46:39）中的一段話。中譯本原譯為「實在主體」，今參考前引英譯本改譯為「具體的主體」。

者，他又說他的分析方法「不是從人出發，而是從一定的經濟時期出發」（同上引：415）。在此，從具體的對象出發的方法論特徵相當明顯。

3.9. 抽象和抽象力

馬克思認為分析社會經濟形態，既不能用顯微鏡，也不能用化學試劑，只能依賴抽象力（《全集》23：8）。馬克思從真實具體的個人及社會抽離出（劃分出）生產方式及生產關係，作為他的研究對象；其次再撇開競爭、分配過程，及流通過程等比較具體的對象，而達到資本的直接生產過程；最後抓到資本主義經濟的細胞形式——商品。商品的範疇主要是靠抽象力得到的，這是運用研究方法之過程的終點，同時也是運用表述方法的起點。所以《資本論》的表述結構是從商品開始的，第一卷論述資本的直接生產過程，第二卷論述資本的流通過程，第三卷論述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包括分配過程、競爭、階級等比較具體的現象）。總而言之，研究過程是從具體到抽象，以抽象分析為主；表述過程則是從抽象到具體，以綜合重建為主。這點在下節將會再加解釋。

再者，抽象的方法和過程也有所講究。合理抽象(rational abstraction)乃內在於且合適於研究對象的一種抽象，要「抽離出世界中的一個重要元素，具有某種的統一性及自主的力量，諸如一個結構」（Sayer, 1984: 126）。相對地，混亂概念(chaotic conception)乃「任意區分不能區分的東西，與/或混合不相關及非本質的東西」（同上引：127），亦即不顧研究對象的內在關係或結構（這是內在關係所構成的）。在此或許可以用下列圖形來表示二者的差別（同上引）：



圖一 合理抽象和混亂概念

3.10. (真實)具體/抽象/(思惟)具體

在1857年的〈導言〉中，馬克思曾明確地提出「從抽象上升到具體」(抽象—具體)的方法，即把一些抽象程度不等的規定(determinations)或屬性(如商品、價值、勞動、貨幣、資本、生產、流通、分配、利潤等等)，綜合為一個具體的整體(《全集》12:750-59)。在《資本論》裡，馬克思最終企圖重建的一個具體的整體(concrete totality)乃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這裡所說的「具體」，乃思惟裡的具體(簡稱「思惟具體」)，而不是真實世界中的具體(簡稱「真實具體」)。思惟具體是許多抽象的規定或屬性綜合的結果，而真實具體，前已述及，則是科學研究的起點或前提。由此可見，馬克思心目中的科學研究，其實涉及兩種過程，及其對應的兩種方法。研究者在面對真實具體的對象時，「必須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種發展形式，探尋這些

形式的內在聯繫」，且運用抽象力抽離出一些規定或屬性。這是從（真實）具體到抽象的過程（具體——抽象），運用的是研究方法（包括收集文獻資料、統計資料、問卷調查、抽象分析法等等），而觸及的層面則是由表（表面現象）及裡（事物本質），這一點下文將會詳論。

上述的研究過程一旦完成後，就要將成果適當地表述出來。此時，開始要把上一（研究）階段抽離出來的規定或範疇，加以安排、綜合，以便在思惟中重建一個具體的整體。所以，《資本論》第一卷從抽象而簡單的範疇——商品——開始，進而論述價值（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價值）、貨幣、資本、剩餘價值、簡單再生產；第二卷論述資本的流過程；第三卷則是在第一卷和第二卷的基礎上，綜合而具體地論述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這個工作可惜沒有完成，在論述資本主義社會之階級的地方中斷了。雖然如此，從《資本論》的整體論述結構，仍然可以看出越來越具體，以及越來越複雜的範疇層層推出；而在此（表述）階段觸及的層面，則是由裡及表。透過這些規定或範疇的綜合，資本主義社會從細胞形式、骨骼、肌理脈絡，以至髮膚，整體規模逐漸浮現成形。這就是表述方法的任務。

3.10.1. 馬克思與韋伯之方法論的一個比較

在此，比較一下韋伯的「理念型」，或許有些啓示。由於歷史社會現象極其複雜，研究者不可能也沒必要鉅細靡遺地加以掌握，因而就需要有選擇的觀點，以形成清晰的概念。他反對某些歷史學者所言，由於經驗現象複雜多樣，以及歷史環境變動不居，因而無法使用固定而精確的概念。韋伯認為有鑒於經驗現象的渾沌不清，歷史學者更需要運用清晰明確的概念（Kasler, 1988: 180-82）。正是基於這種需要，所以他強調「理念型」的建構和運用。理念型係將歷史生活的某些關係和事件，集成一個內在一致的綜合體（complex）；理念型像是一個烏托邦，是由於強調

現實中某些要素而形成的 (Weber, 1949:90)。所以韋伯說：「一個理念型是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觀點的片面強調，以及綜合許多零散的、經常出現的、偶而未出現的具體個別現象而形成的。這些現象係根據那些片面強調的觀點，而形成一個統一的分析建構 (analytical construct)。以它的概念的純淨性而言，這個觀念建構在現實世界中是找不到的」(Weber, 1969: 90)。例如 (韋伯曾舉過這個例子)，我們若要建構手工業的理念型，就要把在各個時代、國家生產事業雜亂不清的狀態之中所發現的某些特質，藉著強調其本質趨勢，組合成一個自相一致的理念建構 (ideal construct) (Weber, 1949:90-91)。

韋伯除了說明理念型是什麼之外，還撇清它不是什麼。理念型「不是假設，但可以指引假設的建立。它不是對於實在的一種描述，但它旨在提供這種描述一種清晰表達的工具。... [理念型] 不是一種平均數...」(同上引)。換言之，理念型所表示的並不是某一類事物的平均特質，而是各種社會文化現象 (如近代資本主義、基督新教、歐洲中古封建制度、中國儒教、道教等等) 的獨特性。

理念型建構主要是為了啓發和闡明的目的，拿經驗現象或資料與其比較，使得經驗中的關係或特徵，可以較為清楚而且容易理解。由以上所述，理念型的工具性格和刻意建構的性格相當明顯。

任何的方法、方法論或認識論都預設了一種本體論，亦即對於研究對象之性質有一種設定。在此探討一下韋伯和馬克思的社會實在觀 (views or notions of social reality) 的差異，將有助於瞭解二者方法論的差異。對韋伯來說，社會實在是無限地複雜多樣的；而人心有限，無法全然觀照。所以必須按照研究者的興趣，以及由此而衍生的價值觀念和觀點，來建構有關的概念工具 (理念型)；並以此來和社會實在作比較，以幫助瞭解實在中的要素和關係。在韋伯此種實在觀裡，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概念與

實在之間，以及理論和歷史之間，都有終究無法跨越的鴻溝存在（Kocka, 1985: 141-142）。所以他一再警告人們，不要把概念與實在或理論與歷史二者混淆在一起。「此種混淆，首先表現在相信歷史實在的「真正」內容和本質，已描繪在此種理論建構中，其次表現在把這些概念建構當作普洛克藍斯第鐵床（procrustean bed），強迫把歷史放置其上。再其次則表現在把此種「概念」實體化（hypos-tatization）為真正的「力量」，以及為「真正的」實在，在事件過程的背後運作，而且在歷史上逕自「發揮作用」（Weber, 1949:94; cf. Kasler, 1988:182）。

對馬克思主義稍有瞭解的人可以看得出，韋伯上述的意見已經影射到（庸俗）馬克思主義了。他對馬克思及其學說其實非常尊重，他稱馬克思為偉大的思想家，且承認馬克思的學說非常重要（Weber, 1949:103），不過他對後來有些版本的詮釋卻抱持批判的態度。韋伯在論述理念型時也提到馬克思的理論，他認為馬克思的「定律」或「規律」，只要是在理論上健全的，都是理念型。但是一旦這些理念型被當作經驗上有效的或真正的「力量」或「趨勢」時，它們的害處就很明顯了（同上引）。若按照日本韋伯學者金子榮一的說法，社會科學的概念都具有理念型的性格，那麼馬克思創用的概念似乎也不例外。例如他所強調的「抽象力」或「抽象」好像很近似理念型，又如他的幾種生產方式——古代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似乎也可看作是理念型。不過金子榮一顯然是站在韋伯的立場來看馬克思，似乎有將馬克思化約為韋伯的傾向，模糊了二者的某些基本差異。

其實上引韋伯對馬克思理論的意見，已經顯露了馬克思和韋伯之間的差異了。相對於韋伯對觀念之實體化的戒慎恐懼，以及呼籲嚴格區分概念與實體、理論與歷史，及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馬克思顯然有「同一化」的傾向。馬克思的「感性活動」（sensuous activity）或「實踐」（praxis），可以說是概念與實在、理論與歷史，及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中介；有了這樣的中

介，上述三種區分就不是固定不變的了，而是可以有互動和轉化。

他的〈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就是以「感性活動」或「實踐」的觀念為核心的。

人的思惟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理性，這並不是一個理論的問題，而是一個實踐的問題。人應該在實踐中證明自己思惟的真理性，即自己思惟的真實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惟的此岸性。關於離開實踐的思惟是否具有真實性的爭論，是一個純粹經院哲學的問題（《全集》3：3-4）。

所以在這裡（客觀的）真理性或真實性並不是靜態的或固定不變的，要人去認識它，或要人的思惟去符合它，而是等同於思惟的力量，要在實踐中加以證明。筆者認為在此引用哈伯馬斯的「實踐性的假設」（practical hypothesis），來闡釋馬克思上述的意思頗為恰當。哈氏認為他在人的溝通行為中所尋繹到的「理想的溝通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及其所蘊涵的「理想的生活形式」（ideal form of life）等違反現實的構想（counterfactual construct），究竟能否實現，須以實踐來加以驗證（黃瑞祺，1986：229-233）。馬克思上述的意思是說，人的思惟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理性或真實性，須以實踐來證明，因而也是一個實踐性的假設。

〈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第十一條說「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全集》3：6）。因而哲學家與世界之間，或者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不是一種靜態的或純理解的關係，而是一種干預的、改變的（或以馬克思的話來說，實踐的）關係。在這個實踐過程中，研究者不但會改變研究對象，也會自我改變。在此沒有一個固定的「阿基米得點」，而且觀念和實在之間也不是截然二分；馬克思說過一旦觀念抓住了群眾，就變成物質的力量了。由於有實踐作為中介，觀

念和實在因而不是固定不變的兩個東西，觀念可能實現而成爲實在，也可能衝擊或摧毀實在。觀念和實在之間因而是可以互相轉化的、動態的，這和韋伯的科學觀或認識論大不相同。我們因此可以說，實踐觀是馬克思的方法論及認識論的一個特色。

馬克思的「實踐」不僅是他的認識論的一個重要概念，也是他的社會理論的一個重要部分。雖然本文探討的是馬克思的方法論及認識論，不過可以從論證形式上，來看實踐觀在他的社會理論中的角色或作用。簡要地說，實踐觀可以解決兩個互相關聯的理論吊詭：（1）到底是人改變環境，還是環境改變人？或許有人會說兩者都有，不過這種說法對於其中的過程和機制，經常語焉不詳，頂多用「互動」的概念來加以解說。馬克思認爲，人的活動改變環境，而在這樣的（實踐）過程中，人本身發生改變。所以《提綱》第三條說「環境的改變和人的活動，或自我改變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並合理地理解爲革命的實踐」（《全集》3：7）。這樣就把人及其活動擺到主要的位置上。所以，有些人由馬克思學說是一種唯物主義，就推論到它是一種環境決定論，這是一個誤解，主要是由於忽略了馬克思的實踐觀。（2）誰來教育教育者，以及誰來監督革命者？這個問題很不容易適當地加以解答，甚至很容易造成下述兩種理論困境：其一是把社會分成兩種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或革命者和大眾——前者不變地高於後者之上，這是一種精英主義（elitism）。其二是無窮後退的困境，B群體教育A群體，C群體教育B群體，D群體教育C群體…。對於這個問題，馬克思是以教育者及革命者在實踐活動的過程之中自我教育或自我改變來解答的。「...革命之所以必須，不僅是因爲沒有任何其它的辦法能推翻統治階級，而且還因爲推翻統治階級的那個階級，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拋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陳舊的骯髒東西，才能建立社會的新基礎」（《全集》3：78）。這樣的實踐觀如果要能運作的話，必須有一個判斷自我改變的標準，否則很容易流於專斷。

如果馬克思的實踐觀如上所述，乃是寄託在革命者的自我教育及自我改造之上，這樣的理論停泊點似乎太過主觀、太過冒險了。首先，革命不見得都是必要的或適時的；從理論上來說，有些革命是不必要的或早熟的。其次，革命不見得都是真實的，有些革命是虛幻的、自封的。因此，革命的宣稱或招牌並不能保證什麼。第三，即使是在必要的、適時的且真正的革命裡，革命者也有或應該有真、假之別；假革命者可能牽涉到欺人與/或自欺。第四，即使是真正的革命者，其所宣稱的自我教育或自我改造，也可能只是虛幻的。

既然有以上種種可能的歧途，而且如果我們承認社會與人也需要革命（在其它種種方式之外）來改良的話，則馬克思的革命實踐的理論仍然值得加以分析、充實，而不是全盤拋棄，這（全盤拋棄論）是對1989年以來共黨世界所發生變化的一個過度反應。作者認為若要避免上述的歧途，在革命實踐中保留民主的空間是必要的——即容許自由討論、理性辯論，以便形成真正的共識，來引導革命實踐。這個討論或辯論的過程，可以當作真假革命、真假革命者以及真假自我改造的試金石。如果套用哈伯馬斯的一對概念，我們或許可以說，成功的革命實踐不能依靠個人獨斷式的理性(monological rationality)，而是需要人際對話的理性(dialogical rationality)。個人的力量太有限，需要集思廣益，方能成其大。

再者，如上引韋伯認為馬克思的規律(law)也是一種理念型。但是按馬克思的意思來說，他所謂的規律或自然規律，乃是實際在事物或研究對象之中發揮作用的東西。他在《資本論》序言裡寫道：「問題本身並不在於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然規律所引起的社會對抗的發展程度的高低。問題在於這些規律本身，在於這些以鐵的必然性發生作用，並且正在實現的趨勢。工業較發達的國家向工業較不發達的國家所顯示的，只是後者未來的景象」（《全集》23：8）。馬克思的研究目的，就是要探尋資本主

義的運作規律，他在上述的序言裡也寫道：「一個社會即使探索到了本身運動的自然規律，——本書的最終目的就是揭示現代社會的經濟運動規律——它還是既不能跳過，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發展階段。但是它能縮短和減輕分娩的痛苦」（同上引：11）。馬克思的規律和韋伯的理念型在認識論上很不相同，背景也不同；前者接近實在論（realism），後者接近名目論（nominalism）。就韋伯而言，社會文化科學的興趣或目標，並不是在於尋找規律或定律，而是在於特定的個人、團體、制度等的特性（Weber, 1975:26），這關聯到社會文化科學的題材或對象以及方法，這些在其它章節會有論述，在此不具論。

3.11. 表象（表層現象）與本質（深層結構）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曾說：「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會直接合而為一，一切科學就都成為多餘的了」（頁923）換言之，科學之所以必須，主要由於事物的表現形式通常不符合事物的本質；科學可以透視事物的表現形式，而掌握其本質。所以馬克思的方法，其實有一個本體論的預設（即關於研究對象之性質的預設）：社會經濟結構有兩個層次——表象與本質，二者之間有一定的關係。換言之，本質（或本質關係、本質結構）係透過某種機制（mechanism）及過程，而呈現在人們面前的（表象或假象）。這個預設可以說具有一種本體論上的縱深（ontological depth），和經驗論、現象論等只承認表象的本體論迥異。

在此，或許可以以物理現象中的海市蜃樓為例來說明。海市蜃樓是一種遠處景物（樹、船、天等等），由於光線透過不同密度（冷熱）的空氣層發生折射，而顯示出虛幻景象（《大不列顛百科全書》第六卷第221頁）。在這個例子中，幻象和真象是可以區別的，科學的功用正是在此，因而也是對假象的一種說明和

批判；科學和批判因而是合而為一的，並不是如某些詮釋者所說的，科學是針對事實的，而批判則是針對道德或價值的判斷。在馬克思學說裡，科學應該要掌握本質。再者，這裡所說的幻象或假象，不僅僅是一種主觀的（心理的）錯覺，而是有其客觀的基礎。若要消除幻象或假象，必須先消除此基礎。

社會經濟對象的這種二層結構從《資本論》（尤其是第三卷）可以看得相當清楚。例如：交換價值、貨幣、價格、資本等都是價值形式（價值的表現形式或表現方式），勞動力才是價值實體。人類的勞動力乃形成價值的實體或泉源，交換價值乃商品之間價值的比例關係，貨幣則是此比例關係的統一尺度（馬克思所謂「普遍交換物」），價格是價值的貨幣表現，資本則是能自行增值的價值，是由貨幣轉化而來的。

又如：工資是勞動力價值的「歪曲」的表現形式或「假象」。按馬克思的說法，在工人的勞動中，一部分是必要勞動（這部分以工資的形式償付了），另一部分則是無償的剩餘勞動。這是因為勞動力作為商品，具有一種獨一無二的特性；即勞動力商品能創造出比它本身的價值（以工資來表示）更多的價值（剩餘價值）。可是，工資的形式「似乎顯示」資本家已償付工人所有勞動的價值了（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等價交換）。如果真是如此，價值增值或累積如何可能？所以，馬克思認為工資形式掩蓋了社會「真象」（即勞動力商品的本質，以及資本與勞動之間的真正關係）。而工資形式作為一種「假象」之所以能產生並繼續維持，主要是由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雇佣勞動制度以及資本和勞動的分離（《全集》23：585-593）。

關於表象和本質的區分及關聯，可以再舉一個例子：按照馬克思之意，利潤和利潤率分別是剩餘價值和剩餘價值率的表現形式。利潤和剩餘價值實際上是同一個數量，只是形式不同（《全集》25：51，56）。利潤是商品價格和成本價格之間的差額（《全集》25：44），剩餘價值是總勞動時間創造的商品價值

和必要勞動時間創造的價值之間的差額，是由可變資本產生出來的。利潤「具有一個神秘化的形式，而這個神秘化的形式必然會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產生出來。因為成本價格的形成具有一種假象，使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的區別看不出來了；所以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價值變化，必然變成不是由可變資本部分引起的，而是由總資本所引起的」（《全集》25：44）。在此需要解釋一下馬克思的資本構成的理論。對他而言，資本內部最主要的一個區分，就是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分別。可變資本指用於購買勞動力那一部分的資本，由於上述的勞動力商品的特性，在生產過程中它的價值量會變化（增值），所以剩餘價值是從可變資本而來的。不變資本則指用於購買生產資料的那一部分的資本，其價值只是在生產過程中轉移到新產品中去，不會改變其價值量。在利潤的形式中，總資本中的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區別消失了。「剩餘價值的起源及存在的秘密被掩蓋，被抹殺了。實際上，利潤是剩餘價值的表現形式，只有通過分析，才能使剩餘價值從利潤中脫殼而出。在剩餘價值中，資本和勞動的關係赤裸地暴露出來了」（《全集》25：56-57）。再者，利潤率與剩餘價值率也有相似的關係。「用可變資本來計算的剩餘價值的比率，叫作剩餘價值率（ m/v ）；用總資本來計算的剩餘價值的比率，叫作利潤率（ $m/C = m/c+v$ ）」（《全集》25：51）。二者的絕對值是一樣的，只是計算的基礎（分母）不同。所以利潤率的計算方式，也抹殺了或掩蓋了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區別。

按照馬克思的說法，利潤率和利潤會在現象的表面上呈現出來，因為它們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當事人的觀念裡，二者也是研究過程的出發點（如上所述，研究方法是由表及裡的）。相對而言，剩餘價值和剩餘價值率是看不見的東西，並不存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事人的腦海裡或意識中，而是研究者要透過研究，加以揭示的本質的東西（《全集》25：51）。

3.12. 迴溯推理法

上文討論過，從研究方法及研究過程來看，馬克思是從「真實的具體」或經驗觀察開始的，這是在表象層次的。由此他要找尋一個說明性的假設 (explanatory hypothesis) (Peirce, 1972: 151)，這是比較深層、不明顯的東西，用來說明所觀察的現象。如果這個說明性假設成立的話，則所觀察到、令人疑惑的現象就能豁然而解。¹² 在馬克思的時代，資本的累積、工資、利潤、地租等都是常被討論的問題，馬克思的《資本論》企圖以「剩餘價值」的產生、剝奪和累積來說明這些現象。從他的立場來說，如果我們承認剩餘價值的存在，則不但產業資本的累積獲得解釋（用公平交易和詐欺都無法適當解釋），利息、地租也能獲得一貫的解釋，把它們解釋為剩餘價值的幾種表現形式。換言之，這種推理法是從被說明項 (explananda) 著手，來找尋說明項 (explanants) (D. Sayer, 1979: 113 ff.)，一般稱之為迴溯推理法 (retroduction)。

在此可以根據皮爾斯 (C. Peirce) 和漢森 (Hanson) 的說法，將迴溯推理法的基本型式表示如下 (Peirce, 1972: 151; D. Sayer, 1979: 116)：

1. 觀察到一些令人疑惑的現象 $P_1, P_2, P_3 \dots P_n$ 。
2. 但是如果 H 假設成立，則 $P_1, P_2, P_3 \dots P_n$ 都可獲得說明。
3. 因此我們有理由接受 H 假設，以便說明 $P_1, P_2, P_3 \dots P_n$ 。

以上陳述中的說明邏輯 (logic of explanation)，可表示如下：

$$\begin{array}{l} H \longrightarrow P_1 \\ H \longrightarrow P_2 \\ H \longrightarrow P_3 \\ \cdot \end{array}$$

¹² 這類假設我們稱為存在性的假設 (existential hypothesis)，即斷言某種實體存在；例如本文提到的原子、潛意識、剩餘價值等，它們的存在可以說明某些事實。

$$\begin{array}{c} \cdot \\ \cdot \\ H \longrightarrow P_n \end{array}$$

而其中實際的探索過程可圖示如下：

$$\begin{array}{c} P_1 \longrightarrow H \\ P_2 \longrightarrow H \\ P_3 \longrightarrow H \\ \cdot \\ \cdot \\ P_n \longrightarrow H \end{array}$$

然後

$$\begin{array}{c} H \longrightarrow P_{n+1} \\ H \longrightarrow P_{n+2} \\ H \longrightarrow P_{n+3} \end{array}$$

根據形式邏輯的標準，迴溯推理法似乎犯了「肯定後項的謬誤」，不過很多科學的發現都是由這種方式獲得的。皮爾斯曾引用德國天文學家開普勒（Kepler, 1571-1630）的發現為例（Peirce, 1972: 154-56）。而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這種推理法也很常見；除了馬克思之外，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可能是最合適的例子，用來闡明這種方法。佛洛伊德曾分別探討過精神官能症、夢、及日常的偶發行爲，發現必須假設「潛意識」的存在才能確切說明這些現象。非常簡略地說，有些心理現象（慾望、痛苦經驗或其它不愉快經驗）由於無法通過自我或意識的檢查作用，而被壓抑在潛意識的領域裡。這些心理現象一有機會就以種種變相的方式表現出來，如佛氏所探究的一系列的心理現象：歇斯底里、強迫性行爲、夢、口誤、筆誤、誤讀、誤聽、遺忘等等（佛洛伊德，

1985)。一旦假設潛意識存在，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和說明，而且能夠一以貫之，達到科學理論以簡馭繁的經濟效果。所以，需要假設潛意識的存在。

迴溯推理法在馬克思學說裡扮演重要的角色，表象與本質、具體與抽象、部分與整體都要靠這個方法來穿梭串連。由於表象與本質、具體與抽象、部分與整體等概念上文都已解釋過了，在此只要點出迴溯推理法在其間扮演的角色即可。這個方法，如前所述，基本上是從前者（表象、具體、部分）入手，推論出後者（本質、抽象、整體）的存在及作用，然後以後者來說明前者的表現形式。所以上面也提到過，馬克思是從活生生的人的生存（食、衣、住等），作為他的歷史研究的起點；他的《資本論》也是以商品（而非抽象的價值）為起點的，由此而探討到價值及剩餘價值。他的剩餘價值的概念，正是用來揭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資本與勞動（或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的本質關係，而利潤則是剩餘價值的表現形式或表象。資本與勞動（或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的關係乃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主軸。掌握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整體的特徵之後，便可藉以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政治、經濟、教育、大眾傳播等的特性了。

迴溯推理法深具辯證法的性格，如上所述，此法從一些具體的事實出發，得到一個假設，再以此假設來說明那些具體的事實。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循環，不過這個循環不會一直重複下去，而是會有所增長，隨著經驗事實的增加累積，假設會越來越明確；隨著研究之方法技術的改進，假設也有可能完全證實。例如在歷史上有很長的一段時間無法證實原子的存在，原子的存在一直只是個推測（未證實的假設），雖然歷代有些思想家用它來說明某些事實，直到高密度顯微鏡發明出來之後，才能觀察到原子，也才完全證實了它的存在。

當然，這種方法有一些限制必須指明。其一是永遠可能有選替的或另外的假設，比 H 假設更能說明 P_1 、 P_2 、 P_3 ...我們最多

只能說：到目前為止， H 是比較好的假設。根據迴溯推理法，我們永遠無法獲得最好的或完全正確的結論。其二是這種方法所得的假設，無法以經驗直接驗證，因為它所要理論化的過程或機制，乃比較深層的（所謂本質層次），通常是無法直接觀察的，它反而是要用來說明我們直接觀察到的現象 P_1 、 P_2 、 P_3 ...在這一點上，佛洛伊德的潛意識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其三，運用這種方法的結果的評估主要是根據它的說明能力，而不是根據它的預測能力；因為所預測的事件發生與否，還涉及有關的偶然條件（contingent conditions）發生與否的問題，而不能只依靠本質結構的作用。這個問題在此無法詳細處理，進一步的說明可參閱A. Sayer, 1984, chs. 4 & 7。

3.13. 邏輯順序與歷史順序

黑格爾有所謂「邏輯與歷史相一致」的原則，有些論者認為馬克思基本上繼承了黑格爾此一原則。從某一個意義來說，馬克思似乎也遵循「邏輯與歷史一致」的原則；因為科學邏輯必須根據歷史真實來制訂，方能用以瞭解或掌握歷史真實，否則就是閉門造車或者向壁虛構了。上文提到的馬克思強調以真實具體為研究的起點，運用抽象力來分析真實，繼而從抽象上升到具體，試圖在思惟中再現具體。換言之，就是意圖使思惟邏輯再現或符合歷史真實。但是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思惟邏輯的順序恰好不能完全依照歷史發展的順序。這可以從兩條思路來論證，一條是從歷史上來看，另一條則是從資本主義內部結構來看。

3.13.1. 從歷史上來看

馬克思一生花了大部分的時間在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代表作即《資本論》，這主要是基於他的一個信念，即「已經發育的身體比身體的細胞容易研究些」（《全集》23：8）。資本主義是西歐歷史發展的一個結果。這種生產方式的典型地點在英國，馬克

思基於「每一個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範形式的發展點上加以考察」（《選集》2：107，122），因此對英國資本主義的研究不僅可以藉此瞭解歐洲的資本主義，也可以藉此瞭解歐洲歷史以往發展的階段，如古代社會、封建社會。關於這一點，馬克思自己說得很清楚：

資產階級社會是歷史上最發達的和最複雜的生產組織。因此，那些表現它的各種關係的範疇以及對於它的結構的理解，同時也能使我們透視一切已經覆滅的社會形式的結構和生產關係。資產階級社會藉這些社會形式的殘片和因素建立起來，其中一部分是還未克服的遺物，繼續在這裡存留著，一部分原來只是微兆的東西，發展到具有充分的意義等等。人體的解剖對於猴體的解剖是一把鑰匙。在下等動物身上透露的高等動物的預兆，只有已經認識了高等動物之後才能理解。因此，資本主義經濟為古代經濟等等提供了鑰匙。但是，決不是像那些抹殺一切歷史差別、把一切社會形式都看成資產階級社會形式的經濟學家所理解的那樣。人們認識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稅等等。但是不應當把它們等同起來（《全集》46上：43）。

3.13.1.1. 馬克思和涂爾幹在研究策略上的一個比較

所以，這是一個研究的策略，它的策略點是當代最發達的資本主義。這和涂爾幹的研究策略恰好相反，涂爾幹認為要瞭解一種制度，必須研究它的原始形態。他的名著《宗教生活的基本形態》（*The Elementary Form of the Religious Life*）就是以澳洲土著的圖騰信仰為研究對象的。涂爾幹從一個歷史演化的觀點來看社會制度，因而現代的或比較發達的社會，其制度或組織比較複雜，

原始社會的制度比較簡單。而選擇比較簡單的制度當作研究對象，就涂爾幹而言，是一種方法上的權宜或方便，亦即不是爲了要瞭解某一特定的原始制度本身而去研究它，而是爲了要瞭解某一種社會制度（如宗教）的通性而去探究原始制度（如原始宗教）。涂爾幹認爲研究原始制度，由於比較簡單，較爲容易找出該種制度一般的基本特徵、構成要素、功能，以及原因（Durkheim, 1965:15-21）。這也就是爲什麼「民著誌時常引發社會學中的革命」（同上引：19），「基於同樣的理由，單細胞生物的發現已經轉變了當前的生命的概念。由於在這些非常簡單的生物裡，生命被化約到它的主要特質，這些較不易被誤解」（同上引：19）。

其實在這一方面，涂爾幹和馬克思可說是「異中有同，同中有異」。二者都抱持歷史演化的觀點：對於馬克思而言，演化的主要面向乃生產力的發展和生產關係的變革；這對於涂爾幹而言，演化的主要面向乃社會制度或組織的複雜程度（從簡單到複雜），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不同的社會統合形式。因此二者都有「通古今之變」的企圖，在馬克思是從原始共產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在涂爾幹則是從原始社會或機械式的統合，到現代發達社會或有機式的統合。不過在這個共同點上，二者也有差異點：馬克思有意識地將他的社會演化理論限在西歐歷史，並且抗拒將他的演化架構作一種超乎歷史範疇的推演；涂爾幹則似乎沒有這樣的自我限制，這從他推崇民著誌，以澳洲土著的圖騰信仰爲宗教制度的原型來研究，可見一斑。再者，馬克思在當代資本主義之外，還試圖將他的演化架構延伸到發生「質變」的未來——共產社會，這不僅具有預言的性質，更具有實踐的性格。這種理論/批判/實踐的結合是馬克思學說的特性，卻是涂爾幹的科學觀所無法接受的。

雖然馬克思和涂爾幹都抱持演化觀，但是二者的研究策略或「方便法門」卻大異其趣。涂爾幹認爲初民社會或原始制度，提

供了一個策略點，馬克思則以發達社會為他的策略點；一者是演化過程的開端，另一者是演化的結果。若用他們各自的比喻來說，對涂爾幹而言，要瞭解生命現象應從單細胞生物的研究入手；對馬克思而言，要想充分瞭解猴體必先瞭解人體。涂爾幹完成了他對原始宗教的研究（至少就他自己的企圖而言），馬克思在他有生之年卻未能完成《資本論》，雖然兩部著作的規模無法相提並論。或許如涂爾幹所說的，現代發達社會的經濟生產制度比起原始社會要複雜多了，而澳洲土著的圖騰信仰比起現代宗教要簡單多了。相對而言，探究它們的工作，就不能等量齊觀了。不過涂爾幹的這個說法也不能一概而論，原始社會不一定在所有方面都比現代工業社會簡單，例如有些原始社會在親屬及婚姻制度方面就相當複雜，絕不下於歐美工業發達社會。

其實，馬克思、涂爾幹乃至韋伯或多或少都有「西方中心主義」，即以西方的標準（文化的、社會的、道德的）來衡量非西方，甚至把西方標準當作普世的標準。所以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乃當代最高級的社會，像是演化階梯上的人體一樣，而其它社會（西方傳統社會和非西方社會）則像猴體一樣。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也把「亞細亞生產方式」擺在（西洋）古代生產方式之前，這是以西方為標準的一種理解。韋伯這方面的傾向更明顯，他以西方理性主義為標準來衡量其它的文明，他的理性和非理性的區分，是以西方理性主義為判斷標準。站在一個非西方學者的立場，必須對西方學者（或非西方學者）的西方中心主義加以解構，以期獲得思想上的獨立和解放。今天大部分非西方國家雖然政治經濟上已獲得獨立自主，文化上和思想上仍處於「被殖民的」狀態，即依賴西方，無法獨立自主。一個明顯的指標就是許多非西方學者，也不知不覺地接受了西方中心主義，受其宰制。意識到西方中心主義，乃是文化和思想上反殖民化（de-colonialization）的契機。

3.13.2. 從資本主義內部結構來看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地租、利息、商業資本等和產業資本同時並存，那麼要以何種順序來論述這些不同形態的資本呢？這也是馬克思的表述方法的問題。如果要按照歷史順序的話，地租、利息、商業資本，都應當擺在產業資本之前來論述。可是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就先論述產業資本的生產過程，到第三卷才論述商業資本、利息及地租。這就是《資本論》論述的邏輯順序，它根據阿爾都塞稱之為「主導結構」(structure in dominance)的社會觀。馬克思說：「在一切社會形態中都有一種一定的生產，支配著其它一切生產的地位和影響，因而它的關係也支配著其它一切關係的地位和影響。這是一種普照的光，一切其它色彩都隱沒其中，它使它們的特點變了樣。這是一種特殊的以太，它決定著它裡面顯露出來的一切存在的比重」(《全集》46:44)。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產業資本)是主導結構支配著其它的生產結構，如地租、利息等。瞭解資本是瞭解其它生產結構，乃至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關鍵。「在資產階級社會中，...農業越來越變成僅僅是一個產業部門，完全由資本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在土地所有制處於支配地位的一切社會形式中，自然聯繫還占優勢；在資本處於支配地位的社會形式中，社會歷史所創造的因素占優勢。不懂資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卻完全可以懂資本。資本是資產階級社會中支配一切的經濟權力，它必須成爲起點又成爲終點，必須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來說明。分別考察了兩者之後，必須考察它們的相互關係」(《全集》46:45)。

所以《資本論》第一、二卷分別考察產業資本的生產和流通，第三卷才考察其它形式的資本。即便是第一卷也沒有完全按照歷史先後順序來論述，最明顯的地方就是前資本主義的原始積累(第二十四章)，卻擺在資本主義積累的一般規律(第二十三章)之後，也擺在全書最後。所以馬克思的論述的邏輯順序(或他的範疇的先後順序)，並不是按照歷史發展的順序來決定

的，而是由高度發展的社會形態（例如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結構來決定的。從此種社會形態中占支配地位的生產結構開始論述，漸及於其它的生產結構，並論述它們之間的關係。馬克思說：

把經濟範疇按照它們在歷史上起決定作用的先後次序來安排是不行的，錯誤的。它們的次序倒是應該按它們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相互關係來決定的，這種關係同看來是它們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歷史發展次序的東西恰好相反。問題不在於各種經濟關係在不同社會形式相繼更替的序列中在歷史上占有什麼地位，更不在於它們在「觀念上」（蒲魯東）（在歷史運動的一個模糊的表象中）的次序。而在於它們在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內部的結構（《全集》46：45）。

在馬克思學說的研究中有一個爭議，即《資本論》中歷史順序和邏輯順序到底一不一致。這裡所謂的「邏輯順序」，就是社會結構的原則所決定的先後順序。按照本文以上的論述，二者顯然不一致，而《資本論》則主要是根據邏輯順序來安排的。

3.14.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在馬克思的學說中，自然科學和工業生產都是人的社會實踐的重要形式。「自然科學展開了大規模的活動，並且占有了不斷增多的材料」（《全集》42：128），而且通過工業日漸在實踐上進入人們的生活，改變人們的生活，為人的解放作準備（同上引）。對馬克思而言，工業一方面是人類本質力量的公開展示，另一方面，工業是自然界和人之間，也是自然科學和人之間的真實的歷史關係（同上引）。因此，要想瞭解人的生活及本質，必須探討工業及工業史，而且必須瞭解自然科學。所以馬克思說自然

科學已經成爲人的生活的基礎（同上引），他進一步斷言自然科學不但是人的生活的基礎，同時也是人的科學（human science）的基礎（同上引）。

依照他的觀點，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或人的科學）之間，雖然在旁枝末節上有些差異，例如在分析社會經濟形態時，必須以抽象力來代替顯微鏡及化學試劑（《全集》23：8），二者大體上是一樣的；「自然科學往後將包括人的科學，正像人的科學包括自然科學一樣，這將是一門科學」（《全集》42：128）。這可以從幾個方面來看：其一，馬克思把社會經濟形態的變遷，看作是自然史的過程（同上引：12）。換言之，社會是自然的一部分。其二，他的研究目標是要找尋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自然規律（natural law），這和十七世紀以來的自然科學的目標大致相同。其三，如上所引，馬克思說過：「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會直接合而爲一，一切科學就都成爲多餘的了。」在此，不管是自然事物或社會事物，都有（或應該有）本質結構與其表現形式（或表象）的區別，亦即都有相同的存有結構（ontological structure）。不管是自然科學還是社會科學，都應該要去揭示事物的本質或存有結構，這可以說是科學的共同任務。

在這一方面，韋伯的觀念很不相同。韋伯繼承德國精神科學（Geistwissenschaft）的傳統，強調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差異，這可以從研究題材、方法和目標三方面來看。人文社會科學的題材爲主觀上有意義的行動（subjectively meaningful conduct）（Oakes, 975: 33），所以主要是用理解或解釋的方法，根據動機來瞭解行動，而不只是根據外在或客觀的特徵來瞭解對象，這是人文社會科學殊勝之處。而其目標並不是發現通則或規律，而是理解特定的個人、制度、過程的特質（同上引：26ff.）。

在自然與社會科學的分合的問題上，大體可分爲兩種意見：

一是一元論，即二者在題材上、方法上、或目標上（端視個人的意見而定）沒有甚麼差別，可以（或應該）統一；另一是二元論，即二者有某些重要差異（端視個人的意見而定），不得混而為一。其實各種科學千差萬別，在各種特徵上各個學科有不同的發展——所謂「不平衡的發展」（uneven development），強行分為自然與社會兩種科學，解決不了什麼問題。例如就人的行動的主觀意義及其理解而言，精神醫學（或精神病理學）、社會生物學、人口學、數理經濟學等並不比所謂的自然科學具有更多這方面的特徵；再如就歷史性（historicity）來說，地質學、古生物學比許多所謂的社會科學更明顯；又如常被當作人文社會現象特徵之一的反身性（reflexivity，即隨時監控本身的行為表現，據此來調整未來行為的一種機制及過程，個人行為和組織、制度的行為皆適用）而言，自從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發展以來，似乎不再是人文社會現象的專利了。因為機器的自動反饋作用（automatic feedback）和反身性越來越接近了。

從上述的區分來看，馬克思和實證論者都屬於一元論。¹³不過二者還是有差別，馬克思的一元論的論證比較偏重於研究對象及題材的性質（從上文的論述可以窺之），而實證論者的論證則比較偏重方法或方法論，例如巴柏（Karl Popper）就提倡「方法統一論」（a doctrine of the unity of method），即所有的理論科學（不管是自然科學或是社會科學）基本上使用同樣的方法。此方法包括提出演繹性的因果說明（deductive causal explanation）以驗證之，這有時被稱為假設演繹法（hypothetical-deductive method）（Popper, 1957:130ff.）。巴柏聲稱他這個主張，和孔德（A. Comte）、密勒（J. S. Mill）、孟格爾（C. Menger）等人相同（同上引），這也

¹³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一元論主張兩種科學本質上是一樣的，或基本上是同質的，沒有什麼重要的差異或區隔，二者可以採用相同的「方法」（所謂「科學方法」）。

是把他包括在實證論者之中的一個理由。在他這個方法中，說明、預測和驗證三者的邏輯結構，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是關注點不同。其邏輯結構可以下列圖式表示：

$L1, L2, L3 \dots$ (universal laws)

$C1, C2, C3 \dots$ (initial conditions)

P (propositions or prognosis)

如果已經知道 P ，要找尋 L 和 C 把 P 推演出來，這是「說明」。假若 P 尚未知，是由 L 和 C 把它推演出來的，則是「預測」。而如果前提 (L 或 C) 有疑問，則要把 P 和實際經驗結果作比較，來檢驗前提的真假，就是「驗證」（同上引）。在此，說明和預測的基本結構是相同的，只是時間順序不同。而在上述馬克思的方法中，說明是最基本、最重要的，預測的準確與否不能當作驗證的標準，因為這還涉及偶發條件 (contingent conditions) 是否配合。這在上文已有說明，在此不具論。由此可見馬克思與實證論者雖然同屬一元論者，仍有重要的差異存在。馬克思的方法論預設了一種社會本體論（其中的要素諸如研究對象的二層結構、內在關係等性質），正是在這裡和實證論者分道揚鑣。

結語

本文嘗試比較有系統地闡述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馬克思的研究方法是從具體對象著手，漸及於抽象的概念；透過對象的表現形式（表象），以揭示對象的本質；從部分入手，以求掌握整體。而他的表述或敷陳的程序，是從（真實的）具體抽繹得到抽象概念，再以抽象概念重建（觀念的）具體；掌握本質之後，進行由本質而表象、由裡及表的重建，及由部分而整體的重建。

而其進行的方式，主要乃回溯推理法，由於此法深具辯證性，遂使得此一過程（包括研究和表述）成爲一個多層次的辯證過程，在上述三根軸線（具體/抽象、表象/本質、部分/整體）的端點之間往復來回，以求對資本主義社會的認識不斷獲得增長。在此，本質是經由抽象分析的過程而得的，它本身也是一種抽象的存在。本質和表象重建在一塊兒，才獲得了一種具體的存在。脫離了整體的部分，是一種抽象的存在；由部分而整體以及由本質而表象的重建，得到了一個具體的整體，此乃馬克思的方法的目標。

在此，或許可以從最近歐美學術思想界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之間的爭議，來看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在此主要是針對與本文題目有關的知識觀與/或科學觀。現代主義的知識觀及科學觀乃繼承啓蒙運動的傳統，大致有下述幾個特徵（McLennan, 1992: 330）：

- 科學知識是繼續累積及進步的。
- 社會的部分或整體，可以當作科學研究的對象。
- 有關社會的科學知識，也可以是理性的、客觀的、普遍有效的。
- 社會科學知識不同於而且優於其它的思想形式，如意識形態、宗教、常識等。
- 社會科學知識可以導致社會進步以及人的自由。

後現代主義者則試圖從相對主義的立場來「解構」上述的知識範型。他們反對現代主義知識觀裡的直線進步、整體化、普遍化、單一化等趨勢，而傾向於個體化、片段化、差別化（同上引）。

總的來說，馬克思的知識及科學觀，比較接近啓蒙運動的傳統；例如他對科學的推崇，相信科學知識與社會進步、人類解放的關連，對社會整體之知識的追求，對社會生活作一種理性控制

或計畫的願望等。所以晚近後現代主義興起之後，馬克思主義也備受批評。不過值得注意的（也是後現代主義提醒我們的），是現代主義的知識及科學觀並不能完全窮盡馬克思的知識觀，例如後者雖然也是一種進步觀，不過由於辯證法的運用，遂形成一種包含揚棄、保留、提升的、比較曲折的進步觀（而非直線的進步觀）；再如馬克思雖然也重視整體性，他的整體絕非和諧圓融的整體，而是包含矛盾、危機、衝突、鬥爭、毀滅的可能性的一個整體，兼具同一性（identity）和差別性（difference）的一個整體。所以馬克思的知識觀，擺在今日的思想景觀來看，還是自成一格，不能完全化約為現代主義。

不過後現代主義對現代主義的批判或反應，在此還是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例如對於「整體之暴虐」（the tyranny of wholes）的批判，害怕個體或部分會被整體所吞噬。有些人認為整體性或整體化（totalization）的思想，可能會助長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Bernstein, 1991:199 ff）。西方現代化的經驗使他們有這樣的警惕，現代性同時包含著機會和危險、生產性和毀滅性、民主和極權。所以現代科學、工業、民主、納粹政權、史達林政權等，都是現代性的一部分。而到目前為止，馬克思主義實踐的結果，似乎和極權主義結下不解之緣，史達林政權只是其中最顯著的例子而已。後現代主義的批判，主要是根據這樣的推斷而來的。從馬克思的方法論來看，雖然也觀照到部分，以及整體與部分的關係，不過重點還是在於整體的掌握或重建；如上所述，對整體的瞭解，相對於對部分的瞭解而言，是擁有優位性的。馬克思曾努力調解整體與個體之間、社會與個人之間的矛盾或對立，他力促「避免把社會當作一個僵硬的抽象物，和個人相對立，因為個人乃是社會存在」（Marx, 1977:91）。在〈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他更明確地說「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實際上，他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全集》3：5）。把個人當作社會存在以及把人的本質界定為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雖然是

把個人與社會或個體與整體之間的對立或矛盾化解了，但是這一種化解的方式還是把優位或強調放在社會（而非個人）這一邊。社會凌駕於個人之上，或者更確切地說，人的社會性凌駕於人的其它素質之上。個體性（individuality）在這裡受到了壓抑。

在個人與社會或個體與整體之間，要找到一個不偏不倚的平衡點，或者要真正調解（或解決）二者的對立是很困難的。當然，有一些學說根本放棄了這種調和的努力，而走向化約論（reductionism），不管是個人主義（如方法論的個體主義、理性選擇理論等）還是集體主義（如結構主義、結構功能論、系統論等）的化約論。馬克思試圖要掌握二者，例如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一文他寫道：「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繼承下來的條件下創造。一切已死的先輩們的傳統，像夢魘一樣糾纏著活人的頭腦」（《全集》8：121）。但是其結果（理論及方法論）仍然無法完全克服二者的對立，且有所偏倚，並衍生出現實的後果（共黨的極權政治）。這個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以尋求解決之道。

引用文献

- Adorno, T. W. 1976.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 Althusser, Louis. 1979. *For Marx*. London: New Left Books.
- Aron, Raymond. 1970.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Volume 2. New York: Basic Books.
- Benton, Ted. 1984. *The Rise and Fall of Structural Marx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ernstein, R. J. 1991. *The New Constell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haskar, Roy. 1979.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 _____. 1986. *Scientific Realism and Human Emancipation*. London: New Left Books.
- _____. 1989. *Reclaiming Reality*. London: New Left Books.
- Blau, Peter. 1960. "Structural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178-193.
- Coser, Lewis A. 1977.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Dahrendorf, Ralf. 1968.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mile. 1938.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_____. 1951. *Suicid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_____. 196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_____. 1972. *Selected Writings*. Anthony Giddens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on. 1985.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yerabend, Paul. 1988. *Against Method*. London: New Left Books.
- Hanson, N. 1958. *Patterns of Discove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ld, David. 1980.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eory*. London: Hutchinson.
- Kasler, Dirk. 1988. *Max Web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eat, Russel and Urry, John. 1982. *Social Theory As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Kocka, Jurgen. 1985. "The Social Sciences between Dogmatism and Decisionism: A Comparison of Karl Marx and Max Weber." In *A Weber-Marx Dialogue*, R. J. Antonio and R. M. Glassman, eds.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Marx, Karl. 1963. *Selected Writings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Philosophy*. T. B. Bottomore and M. Rubel, eds. London: Penguin Books.
- _____. 1968.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 _____. 1976. *Capital*. Volume 1. London: Penguin Books.
- _____. 1977. *Selected Writings*. David McLellan,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78. *Capital*. Volume 2. Penguin Books.
- _____. 1981. *Capital*. Volume 3. Penguin Books.

- McLellan, David. 1980. *The Thought of Karl Marx*. London: Macmillan.
- McLennan, G. 1992. "The Enlightenment Project Revisited." In *Modernity and Its Futures*, Stuart Hall and Tony Mcgrew, ed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Oakes, Guy. 1975. "Introductory Essay." In Weber (1975).
- Ollman, B. 1976. *Alie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uthwaite, W.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London: Macmillan.
- Peirce, Charles S. 1972.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 Popper, Karl. 1957.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Ritzer, George. 1988.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 Saunders P. 1986.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London: Hutchinson.
- Sayer, A. 1984.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Hutchinson.
- Sayer, D. 1979. *Marx's Method*. Sussex: Harvest Press.
- Simmel, 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ans. and ed. by K.H. Wolff.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Weber, Max. 194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_____. 1975. *Roscher and Kn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_____.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列寧。《列寧全集》6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伊斯雷爾 (J. Israel)。1990。《辯證法的語言和語言的辯證法》，王路等譯。北京：商務。
- 佛洛依德。1985。《精神分析引論、精神分析新論》，葉頌壽編譯。臺北：志文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馬恩全集》5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_____. 197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4卷。中共中央編譯局編。北京：人民出版社。
- _____. 1976。《資本論書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宋濤主編。1988。《資本論辭典》。山東人民出版社。
- 周治平。1982。〈《資本論》的研究對象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收錄在《資本論的對象，方法和結構》，陳征、嚴正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 柯志明。1986。〈伊曼紐·華勒斯坦訪問錄〉。《當代》，no. 4，8月。
- 黃瑞祺。1986。《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臺北：巨流。

The Dialectics of Part/Totality, Concrete/Abstract, and Appearance/Essence — Marx's Method and Methodology

Richard Ruey-Chyi Hwang

ABSTRACT

Marx's method and methodology is quite neglected in sociological theory so far, in contrast to Max Weber's and Emile Durkheim's method or methodology.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me to study Marx's method and methodology: on the one hand, I believe that we still may learn something from it; on the other, we can understand Marx's thought better through studying his method and methodology. The object of Marx's method is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CMP) and its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His aim in *Das Capital* and related economic manuscripts is to reconstruct the totality of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The totality is expressed in and through its parts. There are two levels of reality in the Capitalist totality: phenomenal forms and essential relations. As Marx said, "If there were no difference between reality and appearance, there would be no need for science." The process of presentation or exposition in *Das Capital* is from the abstract and the partial (commodity) to the concrete and the whole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as a whole). So part/totality, concrete/ abstract, appearance/essence are three axes of Marx's method. And the procedure of movement from the parts to the totality, from the concrete to the abstract, from the appearance to the essence is retroduction or abduction, *i.e.*, to get an explanatory hypothesis from observed facts and to explain the observed facts by the hypothesis.